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述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